

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
粒 7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严瑞强

填 表 人：严瑞强

建设单位：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5880418977

电话：15880418977

邮编：362205

邮编：362205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灵安路 10 号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灵安路 1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7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灵安路 10 号 (东经 118 度 31 分 10.592 秒, 北纬 24 度 44 分 20.861 秒)				
主要产品名称	EVA 塑胶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EVA 塑胶粒 7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15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4.7%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 《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7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晋环评〔2024〕表 82 号），2024 年 10 月 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年产EVA 塑胶粒 7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密炼、开炼、造粒废气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100	mg/m³	
				颗粒物		1.8	kg/h	
							120	mg/m³
								3.5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2.0	mg/m³	
				颗粒物		1.0	mg/m³	
		厂区内无组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³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8	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65，夜间≤55	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50mg/L; BOD ₅ : 25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概况

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7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灵安路 10 号，项目利用自用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用地面积 22591m²。实际总投资 215 万元。项目聘有职工 35 人，其中 20 人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EVA 塑胶粒 7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2024 年 5 月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详见附件 2），审批文号为：泉晋环评〔2024〕表 82 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登记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50582MACUFKL06K001Y（详见附件 4）。

公司环评批复年产 EVA 塑胶粒 7000 吨，现阶段公司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 吨，本次为阶段性验收，运营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竣工并启动验收工作，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14 日，日生产 EVA 塑胶粒 13.3 吨，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9.8%；2025 年 7 月 15 日，日生产 EVA 塑胶粒 14.2 吨，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5.2%；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5 年 7 月，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了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厂区周边情况

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7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灵安路 10 号，项目所在地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8 度 31 分 10.592 秒，北纬 24 度 44 分 20.861

秒。项目北侧为泉州市和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峰彩钢厂，南侧为新诚长发泡厂，东侧为晋江市夜市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福建兰峰股份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 151m 处的李林医院。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3，**环境监测点位见附图 5。**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 2#生产车间未投产，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续表二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对比环评及批复内容变化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符合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符合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符合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符合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不变，未新增敏感点	符合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数量增加但原辅材料及用量不变	符合
	6.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符合
	6.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导致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符合
	6.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符合
	6.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符合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改为脉冲除尘器，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符合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改变，为间接排放；无废水直接排放口，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符合

表 2-5 项目资源、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资源、能源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日耗量
1	新鲜水	吨/年	4530	10.95
2	电	Kwh/年	150 万	0.30 万

(1) 供水：由区域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利用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3) 用水分析
 1、生活污水
 ①生产用排水
 生产过程中造粒机、冷却风桶运行中需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循环管路中回流达到冷却效果，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增加少量耗损水。项目设有 3 台冷却塔，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30m³/h，冷却塔每天补充水量（以 8h 计）以循环水量的 1% 计，则这部分新鲜水补充量为 7.2m³/d（2160m³/a），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可有效达到冷却效果。
 ②生活用排水
 项目聘有职工 35 人，其中 20 人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150L/（人•d），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3.75t/d（1125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3t/d（900t/a）。
 综上所述，项目全厂总用水量为 10.95t/d（3285t/a），总废水排放量为 3t/d（900t/a）。
 (4) 水平衡图

```

    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10.95] --> CoolingWater[冷却用水]
      FreshWater --> LifeWater[生活用水]
      CoolingWater -- 7.2 --> Loss72[损耗 7.2]
      CoolingWater -- 循环水量 720 --> CoolingWater
      LifeWater -- 3.75 --> Loss075[损耗 0.75]
      LifeWater -- 3 --> Sewerage[三级化粪池]
      Sewerage -- 3 --> WWTW[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t/d)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

图 2-2 EVA 塑胶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产污环节

- ①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以及密炼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炼、开炼、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③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
- ④固废：检验过程产生中的废次品、配料间定期清扫收集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原料包装袋、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t/d（9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现状见表 3-1。

表 3-1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氨氮、SS	/	900t/a	化粪池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公司现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配料粉尘、密炼（含投料）废气、开炼废气以及造粒废气。

（1）配料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的粉末状原料为滑石粉、氧化锌、发泡剂等，建设单位设置单独的配料间进行配料，生产过程中人工称量、配料工序均在密闭的配料间内完成，配料粉尘绝大部分沉降在配料间内，仅有少量逸出，沉降的粉尘定期清扫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密炼（含投料）、开炼、造粒废气

EVA 粒料生产投料时、密炼机运转时粉状原料因受到扰动而产生粉尘，密炼机料仓加盖密闭进行密炼，粉尘主要在密炼机进料口、出料口产生。密炼、开炼、造粒过程橡胶胶料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物料相互挤压、摩擦，温度会不断升高，胶料受热，部分化学键发生断裂、重组，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公司在开炼机、密炼机进出料口、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密炼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汇同开炼、造粒废气再一同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密炼（含投料）、开炼、造粒工序	密炼（含投料）、开炼、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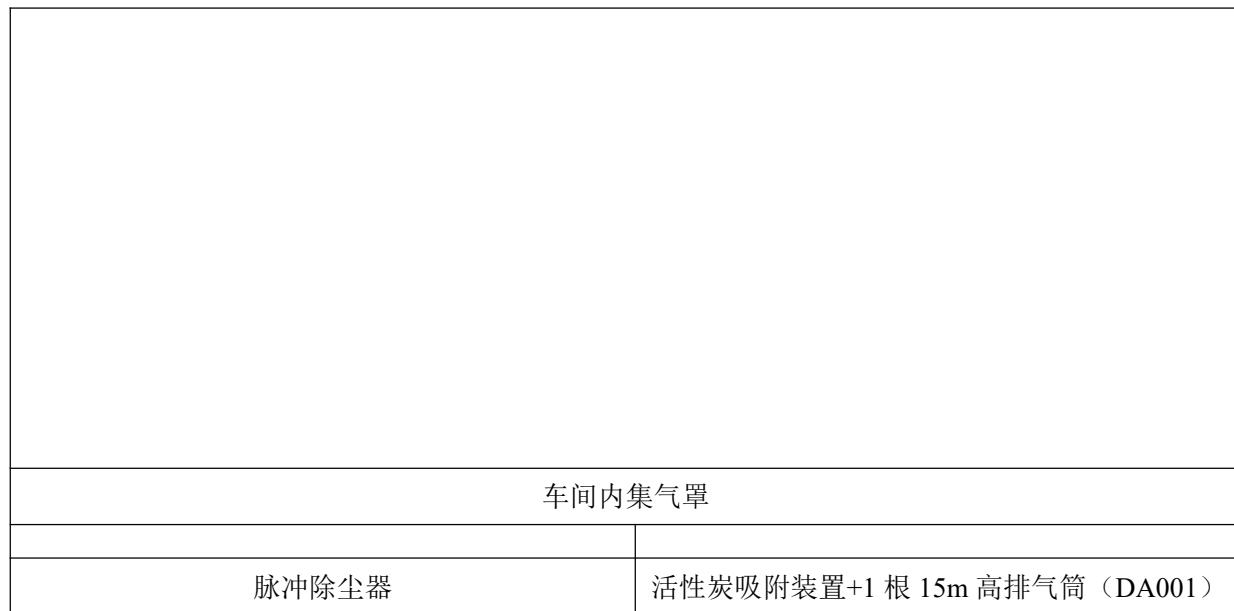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图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为 70~85dB（A）。采取措施主要为：设施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次品、配料间定期清扫收集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和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配料间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验收期间统计，项目在配料间沉降的粉尘及密炼过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约 0.0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配料间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物类别为 SW59，代码为 900-099-S59，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次品

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次品，根据验收期间统计，产生量约 1.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次品的废物类别为 SW59，代码为 900-099-S59，统一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包装袋

根据验收期间统计，项目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次品的废物类别为 SW17，代码为 900-003-S17，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④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活性炭为蜂窝型，立式柜式，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600kg，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编号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该项危废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并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图 3-2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状照片

(3) 职工生活垃圾

现阶段公司职工 35 人，其中 20 人住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0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配料间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03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0.03t/a
废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1.3t/a			1.3t/a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毒性	2.4t/a	密封桶暂存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2.4t/a
生活垃圾	/	/	/	/	7.05t/a	集中收集至厂内垃圾桶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05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料粉尘、密炼（含投料）废气、开炼废气以及造粒废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配料工序设置单独的配料间进行配料，生产过程中人工称量、配料工序均在密闭的配料间内完成，配料粉尘绝大部分沉降在配料间内，仅有少量逸出；密炼（含投料）废气、开炼废气以及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密炼（含投料）、开炼以及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在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厂界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离项目最近距离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的湖头村，距离本项目 69m，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大的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次品、配料间定期清扫收集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配料间定期清扫收集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总结论	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7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灵安路 10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7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改局（闽发改备[2024]C051436 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7000 吨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灵安路 10 号（闽(2023)晋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86016 号），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项目污水排放须采用明管密闭方式，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落实合理高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做好车间密闭负压工作，排气筒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项目两套密炼、开炼、造粒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须经处理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表 3 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限值要求。	
4.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044t/a，排放量削减替代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5.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6.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100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7.项目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机制，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我局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直属二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对其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见表4-2。

表4-2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批复落实情况（摘录）

序号	具体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妥善处置，未随意排放，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定期交由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活动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落实
2	项目污水排放须采用明管密闭方式，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污水排放采用明管密闭方式，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3	项目应落实合理高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做好车间密闭负压工作，排气筒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项目两套密炼、开炼、造粒等工序产	项目2#生产车间未投产，1#生产车间配料工序设置单独的配料间进行配料，配料粉尘绝大部分沉降在配料间内，仅有少量逸	落实

	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须经处理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表 3 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限值要求	出。密炼(含投料)废气、开炼废气以及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由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密炼(含投料)、开炼以及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4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044t/a, 排放量削减替代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044t/a, 未超过环评批复的量, 新增 VOCs 排放量削减替代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落实
5	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即: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项目采取的有效消声减振措施, 由检测报告可知, 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即: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落实
6	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 100 米范围内区域, 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公司积极配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 100 米范围内区域, 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落实
7	项目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机制, 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项目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 and 规章制度, 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2026.03.30
分析天平	BSA124S	LJJC-014	2026.06.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2026.07.1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2026.03.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2026.03.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2026.03.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2026.03.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2026.06.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2026.03.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2026.03.3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LJJC-526	2026.02.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2026.06.16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JJC-097	2026.06.18

声校准器	AWA6022A	LJJC-197	2026.03.18
------	----------	----------	------------

5.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序号	姓 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王志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9
2	廖家明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55
3	黄少阳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65
4	王炜涛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64
5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6	李阳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1
7	倪雪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3
8	潘巧春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6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4 准确度测试一览表

采样日期	测试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测量值	质控结果	评价方式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07.14	总烃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81013042）	199.0μmol/mol	197.5μmol/mol	-0.8	相对误差	±10%	合格
				198.4μmol/mol	-0.3	相对误差	±10%	合格
2025.07.15	总烃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81013042）	199.0μmol/mol	202.1μmol/mol	1.6	相对误差	±10%	合格
				197.3μmol/mol	-0.9	相对误差	±10%	合格

续表五

表 5-5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测量误差 (%)	允许误差 (%)	
2025.07.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30.0	30.6	2.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30.0	29.8	-0.7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30.0	29.8	-0.7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LJJC-526	30.0	30.1	0.3	±5	合格
2025.07.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30.0	30.4	1.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30.0	30.4	1.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30.0	30.1	0.3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LJJC-526	30.0	30.1	0.3	±5	合格

表 5-6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5.07.14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100	99.4	-0.6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100	99.4	-0.6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100	100.7	0.7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100	99.6	-0.4	合格
2025.07.15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100	99.6	-0.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100	99.4	-0.6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100	100.2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100	100.6	0.6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结果评价	
2025.07.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3.8	93.8	合格	
2025.07.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3.8	93.9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197	型号	AWA6022A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6.03.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6-1，各排气筒相对位置及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 注
废气 (有组织 排放)	DA001 综合废气排气筒 进出口 (3 进 1 出)	3 次/日; 2 日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具体监测点位见 附图 5

6.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6-2，无组织监测期间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6-2 厂界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 注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3 次/日; 2 日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点 位见附 图 5
	厂区内 3 个点 (每个 车间内一个)		非甲烷总烃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企业厂界 (▲1#~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日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 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7-1，监测记 录见附件监测报告。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阶段性验收范围			当日实际生产量			工况
7 月 14 日	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 吨			日生产 EVA 塑胶粒 13.3 吨			79.8%
7 月 15 日	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 吨			日生产 EVA 塑胶粒 14.2 吨			85.2%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采样气象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气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5.07.14	1	阴	30.8	99.3	南	1.3	50
	2	阴	34.0	99.2	南	1.7	47
	3	阴	36.2	99.1	南	1.5	44
2025.07.15	1	多云	30.3	99.4	南	1.1	47
	2	多云	33.7	99.3	南	1.0	44
	3	多云	35.9	99.2	南	1.4	42
7.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机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							

根据排气筒（DA001）出口监测结果

综上，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45.8%~56.9%、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9.5%~90.4%。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下风向○G2		0.216	0.211	0.206	
	下风向○G3		0.186	0.196	0.189	
	下风向○G4		0.177	0.186	0.183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1	2	3	平均值	最高值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检出浓度为：1.09mg/m³，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为：0.217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最大检出浓度为：1.54mg/m³。

厂界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7.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根据表7-6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为60.2~61.5dB（A），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7.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根据排气筒（DA001）出口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111kg/h，项目年工作2400h，则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量为0.2664t/a。根据环评批复，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1.044t/a，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排放出口监测结果，本项目正常生产时，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可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标准限值。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得出，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45.8%~56.9%、颗粒物处理效率为89.5%~90.4%。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已建规模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 吨。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项目环评规模为年产 EVA 塑胶粒 7000 吨，本次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 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实际生产规模的 75%以上（2025 年 7 月 14 日，日生产 EVA 塑胶粒 13.3 吨，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9.8%；2025 年 7 月 15 日，日生产 EVA 塑胶粒 14.2 吨，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5.2%），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密炼（含投料）、开炼、造粒废气。通过车间内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密炼（含投料）、开炼、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得到有效控制。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5、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次品、配料间定期清扫收集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项目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配料间定期清扫收集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2 验收监测总结论

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现场勘查及会议审查意见，同时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均已落实，生产符合能力达到验收条件，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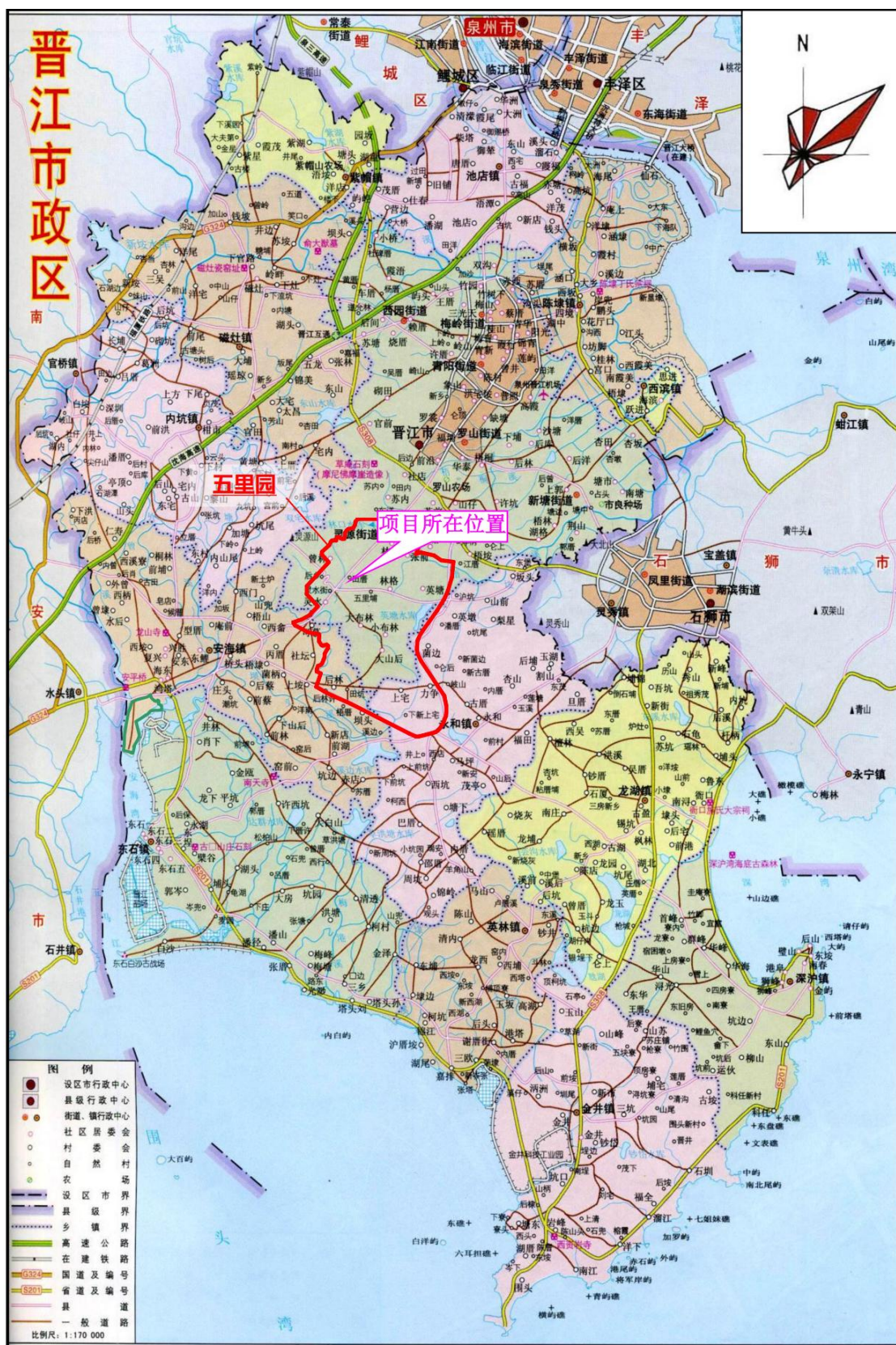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7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50582-04-01-991459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灵安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EVA 塑胶粒 7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 吨			环评单位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晋环评〔2024〕表 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2MACUFKL06K001Y				
	验收单位	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79.8%、85.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4.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2MACUFKL06K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9	0	0.09			0.09			+0.09			
	化学需氧量				0.450	0.394	0.056			0.056			+0.056			
	氨 氮				0.034	0.028	0.006			0.006			+0.006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5442	0.2778	0.2664			0.2664			+0.266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6：验收意见

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年产EVA塑胶粒70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9日，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年产EVA塑胶粒10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年产EVA塑胶粒10000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灵安路10号，项目租赁南安市体育用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租赁面积32508.1m²）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实际总投资5855万元。项目聘有职工420人，其中200人住厂，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20小时，两班制。年产鞋底420万双，项目主要工艺是鞋底的生产工艺，已建成废气治理设施、危废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泉南环评[2021]表126号。环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鞋底420万双，企业于2021年7月开始建设，RB鞋底和二次鞋底部分建成投入运营，因市场需求等原因期间一直未达产，直至2023年1月疫情结束，企业继续建设并于2023年7月全部建成投产，并于2023年8月调试，项目从立项至生产调试过程无接到环境投诉。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567323329R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855万元，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的1.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鞋底420万双，验收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等；固废妥善处置等）等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等对比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变动内容为：

①锅炉废气排气筒由 10m 增加到 15m。

②增加 MD 油压、RB 硫化废气治理设施和射出及恒温定型废气治理设施增加“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③射出及恒温定型废气排气筒由 20m 减少到 18m。

③食堂废气排气筒由 20m 增加到 30m。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1 座调节+混凝+沉淀+超滤系统污水站（处理能力 1.5m³/h）”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日常生活污水一起利用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 EVA 配料、密炼、开炼及挤出切粒废气；RB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MB 打粗、内钻吹灰废气；RB 打粗废气；发泡、照射废气；贴合废气；锅炉废气；烤箱、MD 油压、RB 硫化废气；射出及恒温定型废气；食堂废气。

EVA 配料、密炼、开炼及挤出切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排放”；RB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排放”；MB 打粗、内钻吹灰废气通过“脉冲除尘器+20 米高排气筒排放”；RB 打粗废气通过“脉冲除尘器+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发泡、照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贴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烤箱、MD 油压、RB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射出及恒温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噪声源来自开炼机、密炼机、造粒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合理布局车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

值的增高等措施后经厂房隔音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4)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 EVA 边角料及次品；MD 边角料及次品；RB 边角料及次品；贴合鞋底次品；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EVA 边角料及次品、MD 边角料及次品、RB 边角料及次品、贴合鞋底次品、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7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7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刷环氧树脂漆防渗，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地面为水泥地，防止渗漏。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项目易燃物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加强以上过程中物料控制管理。

②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车间安全生产制度，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重点关注电气设备、线路、生产设备换热部位是否正常运作，杜绝因高温或明火接触易燃物料引起的火灾事故。

(6)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②车间及厂内应储备各类应急物资，应配备一些常规检修器具及堵漏密封备件等，以便检测及排除事故时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得出，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31.8~60.8%、颗粒物处理效率为64.8~74%、甲苯处理效率为54.4~72%、二甲苯处理效率为54.6~91%、硫化氢处理效率为58.1~62.1%、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51.3~57.9%，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 1 座“调节+混凝+沉淀+超滤系统污水站（处理能力 1.5m³/h）”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日常生活污水一起利用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2）废气

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的监测结果，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为：颗粒物：<20mg/m³，非甲烷总烃：5.44mg/m³；排气筒 DA002 排放浓度为：颗粒物：6.6mg/m³，非甲烷总烃：9.60mg/m³；排气筒 DA003 排放浓度为：颗粒物：<20mg/m³；排气筒 DA004 排放浓度为：颗粒物：<20mg/m³；排气筒 DA005 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14.7mg/m³（0.136kg/h），苯：<0.0015mg/m³，甲苯：0.688mg/m³（7.01×10⁻³kg/h），二甲苯：2.48mg/m³（2.53×10⁻²kg/h）；排气筒 DA006 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5.79mg/m³（9.48×10⁻²kg/h），苯：<0.0015mg/m³，甲苯：0.269mg/m³（4.82×10⁻³kg/h），二甲苯：0.0196mg/m³（3.51×10⁻³kg/h）；排气筒 DA007 排放浓度为：颗粒物：7.3mg/m³、SO₂：<3mg/m³、NO_x：159mg/m³、烟气黑度<1 级；排气筒 DA008 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9.16mg/m³、硫化氢：0.018mg/m³（3.67×10⁻⁴kg/h）、臭气浓度：412mg/m³；排气筒 DA009 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14.0mg/m³；排气筒 DA010 排放浓度为：食堂油烟：1.44mg/m³。

即 EVA 密炼、造粒、射出、发泡、MD 油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 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20 mg/m³）；RB 橡胶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可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 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12 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0.58kg/h，臭气排放浓度：6000）；照射、贴合、打磨工序产生的甲苯、颗粒物和苯排放浓度可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56-1996）标准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40 mg/m³、排放速率 0.8kg/h，苯排放浓度：12mg/m³、排放速率 0.8kg/h）、《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 mg/m³、排放速率：8.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120 mg/m³、排放速率：2.95kg/h）；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气黑度可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20 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00mg/m³，烟气黑度：≤1 级）；食堂产生的油烟可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20mg/m³）。

（3）厂界噪声

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设4个监测点，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EVA边角料及次品、MD边角料及次品、RB边角料及次品、贴合鞋底次品、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EVA边角料及次品、MD边角料及次品、RB边角料及次品、贴合鞋底次品、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7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7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刷环氧树脂漆防渗，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地面为水泥地，防止渗漏。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活性炭吸附设施应足量及时更换，废活性炭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4月09日

附件7：验收签到表

附件8：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9：其他事项说明

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
胶粒 10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
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10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约 9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及固废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泉南环评[2021]表 126 号。本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随即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建设，RB 鞋底和二次鞋底部分建成投入运营，因市场需求等原因期间一直未达产，直至 2023 年 1 月疫情结束，企业继续建设并于 2023 年 7 月全部建成投产，并开始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检测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7~8 日、3 月 20~21 日、3 月 29~30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办公场所等，具备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的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编制完成，2024 年 4 月 15 日在本单位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委托检测单位（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本公司总经理负责制环境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目前环境管理员由车间工人轮流兼任。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问题。

晋江市华亿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